

## 桃園市工廠登記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收件	申請人攜帶工廠登記申請書辦理。	1、工廠登記申請書。	1天
2 預審	審查文件是否齊全。	2、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2.1 退還申請人	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駁回申請。		
3.收件掛號	預審掛號分案。	3、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4.是否需現場勘查	判斷申請案是否需現場勘查。	4、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	4天
5.現場勘查	至現場勘查主要生產設備是否安裝完竣。	5、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6.審查	審查申請書件內容是否符合。	6、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	2天
7.決行	承辦人簽辦核准函稿，陳科長決行。	7、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惟如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	
7.1 發文退還	承辦人核判申請資料不符，申請文件發文退還申請人。		
8.建檔	核准之申請書，交由登打人員建檔。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9.發文	公文繕打完成,送文書科發文,並於電腦中結案。	<p>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等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p> <p>8、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p> <p>9、切結書(設廠完成、知悉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p> <p>10、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p> <p>11、規費:郵局匯票抬頭為桃園市政府;金額新臺幣五千元。</p>	